

客戶聲明
(非香港居民申請銀聯雙幣信用卡必須填寫)

注意：如銀聯雙幣信用卡申請人為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請必須填寫及簽署此「客戶聲明」。請於指定地方簽署後連同此「客戶聲明」交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

致：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

*請圈出適用項目

主卡申請人姓名	
主卡申請人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明/護照號碼*	

本人作為主卡申請人謹此聲明：

*請在適當之處加上「✓」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 非香港居民 ，即本人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現時沒有以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於卡公司持有任何雙幣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主卡及附屬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 非香港居民 ，即本人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唯本人曾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並曾於卡公司以 香港居民身份 申請雙幣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主卡或附屬卡)並仍然持有該雙幣信用卡。
雙幣信用卡賬戶號碼：_____ |

本人明白卡公司和中銀香港只接受本人以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取決於本人是否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雙幣信用卡。卡公司連同中銀香港將視乎本人聲明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身份，並按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向本人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相關服務。本人謹此承諾，若本人在此聲明的日期之後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本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卡公司與中銀香港有關變更。本人明白，卡公司與中銀香港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更新有關記錄，並按適用於本人香港居民身份的監管規定，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相關服務。本人明白，若本人違反由本人作出的上述聲明及/或承諾，卡公司可隨時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終止或暫停本人之雙幣信用卡。卡公司恕不負責與前述違反有關或由前述違反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申索。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日期

(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文件中的簽署相符)

申請中銀信用卡條款及細則及注意事項

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9日

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現謹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可對閣下構成重大責任及義務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摘要如下,敬希垂注。請注意,下列條款及條件之摘要只供參考,如有任何矛盾,一切以持卡人合約全文為準。請閣下詳讀對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通過下列鏈接(www.bochk.com/creditcard)進入卡公司之網頁瀏覽。

- 閣下須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於信用卡上簽署,及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信用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生效或使用任何服務,將構成閣下接受並同意受持卡人合約約束之確證。
- 信用卡只限於閣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違法用途,包括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消費簽賬及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以及費用與收費,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通過下列鏈接(www.bochk.com/creditcard)進入卡公司之網頁或在卡公司不時制定的任何其他網頁瀏覽。
-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及/或電子結單,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閣下須立即小心細閱結單及/或電子結單上顯示的交易,並須於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及/或電子結單內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不可推翻的和對閣下有約束力的,且閣下將被視為已放棄提出任何異議之權利。
- 閣下須準時償還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所示的賬戶結欠,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收到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所示的最低還款額,閣下須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 閣下須採取合理謹慎及防範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用於使用網上服務的設備以及用於存儲電子錢包信用卡的設備(合稱為「設備」)及將私人密碼和閣下與信用卡服務相關的任何保安資料(統稱「賬戶使用資料」)保密,及按照卡公司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藉此防止發生詐騙。閣下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任何信用卡或賬戶使用資料遺失、被竊、懷疑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與警方。
- 若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點採取防範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發生詐騙),則閣下對在報告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閣下之最高限額。此最高限額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同賬戶有關的損失。
- 若閣下信用卡、設備及/或任何賬戶使用資料之遺失、被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是由於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點採取防範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發生詐騙,或有關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涉及在閣下知情下使用閣下的賬戶使用資料或設備,或閣下沒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卡公司,閣下須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交易之損失及損害負責。

- 如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對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 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本身所欠卡公司的結欠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結欠。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其所欠卡公司結欠的還款,將被不可撤銷地視作自願還款,以清償全部或部份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結欠。
- 儘管持卡人合約載有與卡公司授予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一切欠款。
-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款項。
-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銀香港,將閣下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對卡公司的任何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卡公司有權隨時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追收所欠的收款費用和法律開支。閣下須就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事先通知。若閣下於修改生效後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閣下接受有關修改。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閣下可按所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最後更新為2021年1月

「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 倘設置「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有限度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信用卡賬戶或將被收取港幣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 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拒納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賬(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賬交易、或直接扣賬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港幣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
- 倘持卡人欲設置「超越信用限額」功能,請聯絡我們的在線客服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2853 8828辦理。
-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感應式支付功能

中銀Mastercard / Visa / 銀聯雙幣信用卡配備感應式支付功能,於全球設有Mastercard / Visa payWave / 銀聯QuickPass感應式支付功能的商戶進行港幣 / 人民幣1,000元或以下的交易時,毋須簽署信用卡單據,即時享受更方便的支付方式。詳情請瀏覽www.mastercard.com.hk / www.visa.com.hk / www.unionpayintl.com/hk。

年利率及收費

消費簽賬 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最高零售消費簽賬實際年利率為 35.70%* ,但不時作出修訂。 如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賬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 港幣5元/人民幣5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
現金透支 實際年利率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35.31%* ,但不時作出修訂。 如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賬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 港幣5元/人民幣5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
逾期還款 實際年利率	若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全數支付最低付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付款額(「逾期情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收取逾期費用。以月結單結餘港幣50,000元及逾期費用港幣230元為例,於逾期情況下信用卡的最高消費簽賬實際年利率為 35.94% ;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 35.55% 。

cidcbc-HK&DC(1c)202301

cidcbcOL(1c)202306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6 天	
最低付款額	港幣230元/人民幣23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i)當期月結單的全數利息、手續費及費用(包括已誌賬的年費)；(ii)上期月結單尚未繳付之最低付款額(如適用)；(iii)超逾信用限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不包括上述之第(i)及(ii)項)及(iv)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不包括上述之第(i)至(iii)項)之 1% 。	
收費摘要		
年費 [#]	主卡(每年)	附屬卡(每年)
中銀Private Card	港幣18,800元	年費豁免
Visa Infinite卡 (中銀Private Card除外)	港幣3,800元	港幣1,900元
銀聯鑽石Prestige卡/ 銀聯鑽石卡		
World萬事達卡		
Visa Signature卡	港幣2,000元	港幣1,000元
白金卡 [^]	港幣1,600元	港幣800元
鈦金卡	港幣550元	港幣275元
普通卡	港幣220元	港幣110元
私人客戶卡	港幣220元	港幣110元
商務卡 Visa Infinite卡	港幣3,800元	不適用
白金卡	港幣1,600元	不適用
金卡	港幣480元	不適用
普通卡	港幣220元	不適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 [#]	港幣卡 香港： • 每筆 4% 另加 港幣20元 (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 港幣25元) 香港以外： • 每筆 4% 另加 港幣20元 (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 港幣25元)
	銀聯雙幣卡 港幣賬戶： • 每筆 4% 另加 港幣20元 人民幣賬戶： • 香港每筆 4% 另加 人民幣20元 • 內地每筆 4% 另加 人民幣25元
	註：最低手續費為每筆 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外幣交易收費 [#] (適用於港幣信用卡)	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另徵收 1.95%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您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您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就透過萬事達卡 / VISA卡以港幣支付的香港以外簽賬將分別額外收取 0.95% / 0.8% 的手續費；若透過銀聯雙幣卡的該類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不會額外收取手續費。

逾期費用 [#]	最低付款額的 5% (最低收費為 港幣230元/人民幣230元 或為上期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最高收費為 港幣280元 / 人民幣28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	每期月結單 港幣180元
退票 / 拒納自動轉賬手續費 [#]	每筆 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有關中銀信用卡收費及使用說明，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

註：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2. 中銀科太白金卡主卡年費為**港幣600元**，附屬卡為**港幣300元**。
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不時通知客戶修訂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其他卡產品及 / 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或將另行公佈。
4. 若本摘要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有差異，本摘要將以中文版本為準。
5. 網上卡可享年費豁免。
6. 不適用於中銀i-card雙幣鑽石卡。

舉例說明：

假設-

- 信用卡總結欠=HK\$20,000
- 沒有年費及利息以外之其他費用
- 年利率 = 32%
- 每月的最後一日還款
- 該賬戶其後沒有新增簽賬

每月還款額：	預計清還所有結欠及利息開支的所需年期：	累計還款金額：
最低還款額*	14年	HK\$63,074
定額還款HK\$871	3年	HK\$31,359 (節省HK\$31,715)

*該賬戶的最低還款額為當月月結單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利息及月結單結欠餘額的1%或港幣230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總和。

請注意上述提示的計算僅供參考。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料，請使用在本行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所設的「信用卡還款計算機」。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及/或其他適用之法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法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2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 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 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q)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辦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j)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及
- (k) 與資料當事人持有聯名戶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指示的人士或為資料當事人的貸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擔保的任何人士。
-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9. 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按照適用之法律使用及保存個人資料。
 10.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貨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 信貨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貨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貨資料庫內讓信貨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貨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1. 本公司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適用之法律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 12.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2(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2(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3. 使用本公司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的Open 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4. 根據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貨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貨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貨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貨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貨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貨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貨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及
- (f) 根據適用之法律，
- (i) 要求本公司刪除其個人資料；
- (ii) 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 (iii) 要求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iv) 且滿足適用之法律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選擇的第三方；
- (v) 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資料當事人應注意，資料當事人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和
- (vi) 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15.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貨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4(e)段的定義)。

16.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4(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貨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貨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7. 根據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8.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傳真：(852) 3717 4635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15樓

傳真：(852) 2541 5415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
傳真：(852) 2522 1219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中銀元朗商業中心4樓
傳真：(852) 2905 1909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傳真：(852) 2532 8216

19.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貨申請時，會從信貨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貨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貨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貨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20.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申請中銀信用卡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人士。
2.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將按申請人所提交之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您的申請，或同意您的申請並決定簽發予申請人之信用卡類別(包括信用額)，恕不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將向申請人提供《信用卡合約》中載明的與信用卡使用有關的特定服務。
4.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持卡人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和信用評估，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各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
5. 申請人明白銀行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S)第31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中銀香港最終審批而決定。
6. 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
7. 詳情請參閱卡公司的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使用說明。
8.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及決定您的年利率之權利。
9. 如「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及「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申請中銀Private Card注意事項

如中銀Private Card不獲批核，您願意接受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如您已持有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則不會再獲批核。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您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核中銀Private Card或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如您申請中銀Private Card而未獲批核，卡公司可發出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給申請人。如您欲取消該卡，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有關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 信用卡 > 信用卡詳情 > 中銀信用卡 > 中銀Cheers Card)。

中銀Cheers Card申請注意事項

1. 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您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核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或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如您申請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而未獲批核，卡公司可發出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給申請人。如您欲取消該卡，請致電中銀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2. 如持有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後，若其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賬戶內**沒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Visa Signature Card賬戶將即時取消。同時，該Visa Signature Card賬戶設有之附屬卡、商戶直接扣賬、自動轉賬、自動轉賬繳交保險費用、網上預設繳費服務、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附加中銀卡服務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務，亦將一併終止。如客戶希望為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賬戶設定上述信用卡服務，請自行重新安排。而賬戶內的結欠/結餘及簽賬積分，將全數自動轉戶至客戶的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賬戶內。
3. 如持有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後，若其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賬戶內**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Visa Signature Card賬戶則可保留，其信用卡號碼及服務設定將維持不變。客戶將同時持有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4. 如持有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之客戶申請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卡公司將不會處理其申請而毋須事先通知。

申請中銀雙幣鑽石卡大灣區一卡通注意事項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您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核**中銀雙幣鑽石卡<大灣區一卡通>**或**中銀雙幣白金卡<大灣區一卡通>**。如您申請**中銀雙幣鑽石卡<大灣區一卡通>**而未獲批核，卡公司可發出**中銀雙幣白金卡<大灣區一卡通>**給申請人。如您欲取消該卡，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申請中銀崇光Visa卡注意事項

- 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您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核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或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如您申請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而未獲批核，卡公司可發出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給申請人。如您欲取消該卡，請致電中銀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 如持有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後，若其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賬戶內**沒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白金卡賬戶將即時取消。同時，該白金卡賬戶設有之**附屬卡、商戶直接扣賬、自動轉賬、自動轉賬繳交保險費用、網上預設繳費服務、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附加中銀卡服務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務，亦將一併終止。如客戶希望為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賬戶設定上述信用卡服務，請自行重新安排。而賬戶內的結欠/結餘及簽賬積分，將全數自動轉戶至客戶的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賬戶內。**
- 如持有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後，若其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賬戶內**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白金卡賬戶則可保留，其信用卡號碼及服務設定將維持不變。客戶將同時持有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及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
- 如持有中銀崇光Visa Signature卡之客戶申請中銀崇光Visa白金卡，卡公司將不會處理其申請而毋須事先通知。

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卡注意事項

- 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您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核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或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如您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而未獲批核，卡公司可發出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給申請人。如您欲取消該卡，請致電中銀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 如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後，若其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賬戶內**沒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白金卡賬戶將即時取消。同時，該白金卡賬戶設有之**附屬卡、商戶直接扣賬、自動轉賬、自動轉賬繳交保險費用、網上預設繳費服務、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附加中銀卡服務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務，亦將一併終止。如客戶希望為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賬戶設定上述信用卡服務，請自行重新安排。而賬戶內的結欠/結餘及簽賬積分，將全數自動轉戶至客戶的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賬戶內。**

- 如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後，若其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賬戶內**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白金卡賬戶則可保留，其信用卡號碼及服務設定將維持不變。客戶將同時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及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
- 如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 Signature卡之客戶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白金卡，卡公司將不會處理其申請而毋須事先通知。

申請中銀莎莎雙幣信用卡注意事項

「中銀莎莎雙幣信用卡」莎莎貴賓會員一般條款及細則：

- 成功申請「中銀莎莎雙幣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不包括附屬卡持有人)可於成功註冊後成為由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提供的全新莎莎貴賓會員及在其持有有效「中銀莎莎雙幣信用卡」的期間內享有莎莎貴賓會員永久會籍(豁免每年指定消費額之要求)，莎莎將保留莎莎貴賓會員事宜的一切權利。
- 「中銀莎莎雙幣信用卡」可於莎莎門市及香港莎莎網店使用並享有九五折優惠。
- 客戶必需經手機下載「SaSaHK」莎莎手機應用程式，並按程式內的指定步驟註冊成為莎莎貴賓會員，方可享有莎莎貴賓會員尊享禮遇，包括電子優惠券、積分獎賞及生日禮遇等會員優惠。
- 客戶如需使用電子優惠券，可在程式內按「優惠券」以查閱優惠詳情及條碼，並於付款前出示電子優惠券條碼。使用時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詳情請參閱電子優惠券頁面。
- 每位主卡持有人只可透過申請「中銀莎莎雙幣信用卡」獲得全新莎莎貴賓會員及在其持有有效「中銀莎莎雙幣信用卡」的期間內享有莎莎貴賓會員永久會籍。

莎莎貴賓卡條款及細則：

莎莎貴賓卡一經使用，即表示持卡人接受此卡之條款及條件及其日後所作之修訂。

- 會員優惠
 - 會員在任何莎莎分店及 Sa Sa HK - 香港莎莎網店可享九五折貴賓購物優惠(指定產品除外，詳情請向莎莎分店或於 Sa Sa HK - 香港莎莎網店查詢)。
 - 會員於生日月份內可享生日扣減、雙倍購物積分，(以淨價消費計算，上限5,000分)及一次性9折購物優惠。(優惠只適用於莎莎港、澳分店)。
 - 此莎莎貴賓卡不可與其他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
 - 會員購買同一產品一天折扣優惠上限為六件。
 - 必須於付款前出示莎莎貴賓卡並以「中銀莎莎雙幣信用卡」付款方可享有折扣優惠。
- 一般條款
 - 會員因遺失莎莎貴賓會員卡導致之所有損失，莎莎恕不負責。
 - 莎莎保留修訂使用條款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莎莎保留核對持卡人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如欲查詢累積購物記錄，請查閱SaSaHK APP、Sa Sa HK - 香港莎莎網店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莎莎客，戶服務熱線(852) 2505 5023。
 - 所有購物記錄概以莎莎系統內之記錄為準。
 - 如有任何爭議，莎莎保留最終決定權。

恒地會會籍條款及細則

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適用於所有恒地會會員，包括中銀恒地會Visa卡持卡人)

請注意

恒地會(「本會」)由恒地會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及營運。本條款及細則對本會所有會員，包括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公司」)在其與本會之間的聯營卡計劃(「中銀恒地會聯營卡計劃」)下發行的信用卡持卡人(「會員」)具約束力。本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公司與每名會員之間的合約，規管有關本會會籍(「會籍」)事宜。閣下在申請會籍或(如適用)申請中銀恒地會聯營卡計劃的信用卡(「中銀恒地會Visa卡」)前，應細閱本條款及細則。閣下申請會籍或中銀恒地會Visa卡，即表示閣下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而在閣下的申請獲批准後，閣下即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閣下是中銀恒地會Visa卡持卡人，中銀信用卡公司會把其在中銀恒地會Visa卡申請過程中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本會，作為維持會籍用途。

本會及會籍的提供及營運

- 本公司有權酌情以本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及營運本會及會籍。本公司有權指定及更改本會及會籍的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不論有否給予通知或理由)。該等內容及事宜包括下列各項：(a)為會籍訂定一種或多種級別，以及訂定適用於各種級別の入會準則及條款及細則；(b)應如何申請會籍(包括申請的渠道及方式)；(c)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向會員提供任何種類及性質的設施、服務、產品、優惠及禮遇(包括任何獎賞計劃)(「會員優惠」)，並就規管各項會員優惠的提供及使用訂明條款及細則；(d)為本會或會籍與任何其他人士(各稱為「本公司夥伴」)訂立任何合作品牌或其他合作安排。本公司夥伴可包括提供會員優惠或參與有關本會的任何聯營卡計劃、推廣活動或其他節目或活動的中銀信用卡公司、零售商戶、服務供應商、地產發展商、金融機構、信用卡發卡機構、慈善團體及非牟利組織。本公司夥伴可以是或不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以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恒基兆業地產集團」)；(e)訂定會籍及會員優惠的合資格條件(包括只透過邀請方式提供的任何會籍級別或任何會員優惠)；(f)訂明任何會籍的屆滿日期；(g)提供任何會籍，不論附有品牌合作安排的會籍與否；(h)更改、暫停或終止任何會籍級別或任何會員優惠；及(i)更改、暫停或終止本會及所有會籍。
- 會員必須年滿18歲。
- 本公司有權批准或拒絕會籍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本公司亦有權只透過邀請方式提供任何會籍級別。
- 就有關(i)本公司及/或本會的組織、營運或管理，或(ii)本公司及/或本會的任何資產或財產而言，會籍並不賦予會員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會員證

- 每名會員均會獲發一張會員證(「會員證」)。會員證可以實體、虛擬、電子、數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發出。會員證可由本公司向閣下發出。由中銀信用卡公司發行的中銀恒地會Visa卡亦可作會員證使用。會員證屬本公司的財產。中銀恒地會Visa卡則屬中銀信用卡公司的財產。如被要求，閣下應歸還會員證或中銀恒地會Visa卡予發卡人。
- 會籍及會員證僅供閣下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出示會員證作為會籍的證明，讓閣下可享受會員優惠。
- 如閣下的會員證或中銀恒地會Visa卡遺失、損壞或被竊，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發卡人。發卡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發新卡，並保留權利就補發新卡收取成本及合理手續費。

會員優惠

- 閣下可享受會員優惠，但須受限於適用於有關會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就任何會員優惠而言，如適用於該等會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前者為準。
- 本公司有權只透過邀請方式提供任何會員優惠。本公司亦有權修訂、撤銷或終止任何會員優惠，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 就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本公司夥伴)拒絕接受會員證或拒絕提供會員優惠，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亦不負責任何該等人士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設施、服務、產品、優惠或禮遇。
- 閣下應以真誠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或享受閣下的會籍及會員優惠。閣下不應把閣下的會籍、任何會員優惠或本公司提供或獲取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作任何商業用途，或以具爭議性、不道德、不合法或其他不恰當的方式使用。

閣下有責任採取保安措施

- 閣下須負責採取合理步驟保障閣下的會員證、中銀恒地會Visa卡及任何為控制取得或使用會員優惠而指定的保安資料(包括個人識別號碼、密碼或其他識別資料)安全。

責任限制

- 就因或有關閣下的會籍或任何會員優惠的使用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傷害、成本、收費或開支，本公司無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但如上述情況是直接及純粹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職員或僱員的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則除外。
- 就因或有關本公司提供、或未能或延遲提供會籍或任何會員優惠而引致的任何間接、附帶、特殊或相應損失(包括任何利益損失或財產損失)，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無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費用及開支

- 本公司有權酌情收取或豁免閣下就會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本公司按閣下要求提供或送付資料或文件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修訂條款及細則

- 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不時向閣下發出通知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如本公司未有收到閣下要求在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前終止會籍，閣下將受該等修訂約束。

終止會籍或本會

- 由閣下終止會籍
 - 除在下列第17(b)條適用的情況下，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最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將會員證歸還本公司，以終止閣下的會籍。
 - 如閣下持有中銀恒地會Visa卡，閣下需要終止閣下的中銀恒地會Visa卡，以終止閣下的會籍。在該情況下，閣下需按中銀信用卡公司指定的條件及程序終止閣下的中銀恒地會Visa卡。
 - 不論閣下以上列第17(a)條或17(b)條列明的方式終止閣下的會籍，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會籍終止的生效日期。
- 由本公司終止或暫停會籍
 - 如本公司認為合理或適當，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閣下的會籍。此等情況可包括閣下未能履行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或在其他方面與會籍有關的責任，或閣下的操守、行為或不作為，對本公司及/或本會構成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及/或本會的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本公司對於終止或暫停閣下的會籍所作的任何決定均具終局性，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的會籍一經本公司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即有權不接納閣下的中銀恒地會Visa卡作為會員證。(b)在不削弱或限制上列第18(a)條賦予本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閣下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閣下的會籍，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由本公司終止或暫停本會或任何級別的會籍

如本公司認為合理或適當，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本會或任何級別的會籍，而無須給予理由。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但無任何責任)向受影響的會員發出認為合理的事先通知。
- 終止或暫停的後果
 -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終止或暫停閣下的會籍、任何級別的會籍或本會而提出的任何性質的申索或賠償，本公司、其任何股東、董事或其他職員均無須負責。
 - 閣下的會籍、任何級別的會籍或本會如終止或暫停，閣下的會員優惠及影響會員的會員優惠將被終止，惟本公司有權酌情指定任何替代安排。(c)即使閣下的會籍因任何原因終止(不論由閣下或本公司終止)或暫停，閣下仍須履行在終止或暫停之前已產生關於閣下的會籍的責任。就適用該等責任的範圍內，閣下繼續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個人資料

- 閣下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提供的通知、聲明或條款及細則所載的個人資料政策，為該等政策訂明的用途，收集、匯編、使用並向該等政策訂明的人士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條款及細則的可分割性

- 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均可分割。如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

第三者權利

- 除閣下及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繼承人或受讓人)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及本公司均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管轄版本

-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東方萬里行」會員守則

東方萬里行服務條款

為了保護「東方萬里行」會員與「東方萬里行」常旅客積分獎勵計劃的權利，特制定此規則與條款。請會員務必詳細閱讀以下條款，尤其是「東方萬里行」及其合作夥伴的限責和免責事項。

定義

「東方萬里行」常用術語

- 「東方萬里行」：指由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航」）管理和運營的常旅客積分獎勵計劃。
- 升級積分：乘坐有效的東航航班以及天合聯盟航班累積的積分，該積分是衡量會員等級變化的標準。
- 升級次數：乘坐有效的東航航班以及天合聯盟航班累積的次數，該次數是衡量會員等級變化的標準。
- 消費積分：乘坐有效的東航航班、夥伴航空航班、在非航空合作夥伴處消費及參加各類行銷活動所累積的積分，會員可用消費積分兌換各類獎勵。
- 基礎積分：艙位基礎累積積分，等於標準里程乘以所購機票艙位對應的基礎累積率得出的積分值（結果四捨五入）。
- 艙位獎勵積分：購買指定艙位的獎勵積分，等於標準里程乘以所購機票艙位對應的獎勵累積率得出的積分值（結果四捨五入）。
- 貴賓會員：是指「東方萬里行」白金卡、金卡及銀卡會員。
- 航空合作夥伴：是指與東航建立常旅客合作夥伴關係，為「東方萬里行」會員提供積分累積或兌換獎勵的航空公司。
- 非航空合作夥伴：是指與東航建立常旅客合作夥伴關係，為「東方萬里行」會員提供可累積積分或兌換獎勵的商品或服務的提供者。
- 查詢密碼：僅供會員查詢賬戶資訊的密碼。
- 消費密碼：兼有賬戶資訊查詢和積分消費功能的密碼。
- 受益人：會員提前指定的共同享受積分兌換航空獎勵的人。
- 標準里程：是指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公佈的TPM為參照的城市間距離，以公里為單位。可在東航官網查詢。按照（單位換算關係：1英里=1.609公里）「東方萬里行」積分累積遵循「最低標準里程」，即當城市間距離少於500公里時，標準里程以500公里計。但個別夥伴航空航班的積分累積不享受「最低標準里程」。
- 消費積分有效期：自積分入賬之日起，至入賬當年後的第三個西曆年的12月31日止，逾期積分將自動失效。例如2014年8月28日所獲得的積分，將在2017年的12月31日前有效。

申請會員資格

- 凡年滿12周歲的自然人，均可加入「東方萬里行」常旅客積分獎勵計劃，年滿2周歲不滿12周歲的自然人可以在東航官網，線上申請成為「東方小飛人」常旅客會員，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團體恕不能參與此計劃。申請會員資格獲准後，每個會員將擁有且僅可擁有唯一的賬戶，會員只能在其唯一指定的賬戶中累積積分或兌換獎勵。東航不接受重複申請並保留對重複賬戶進行清理或刪除的權利。
- 申請人按要求的文字正確填寫並簽署入會申請表，由東航最終受理後即可開始累積積分。如果積分計劃最終不接受或未處理申請人的入會申請，該申請的會員資格視為未經確認的會員資格，所累積的積分將不獲承認。
- 每個「東方萬里行」會員賬戶只可登記在一人名下。會員資料將以參加者的全名登錄，與賬戶的姓名一致。
- 會員資格不可轉讓。

受益人

受益人名單

- 會員為他人兌換航空類型獎勵，需通過東航官網、東航移動官網、東方航空APP或攜帶會員賬戶內註冊的身份證件原件及受益人身份證件影本前往會員服務網點設立受益人名單。
- 已開通消費密碼的會員添加受益人，名單自設立之日起15天後生效。
- 未開通消費密碼的會員添加受益人，名單自設立之日起30天後生效。
- 受益人名單自添加第11人次開始，無論是否開通消費密碼，名單自設立之日起30天後生效。
- 每個會員最多設置10個受益人，已添加的受益人可以刪除。

受益人名單更新

- 添加受益人名單人員總數在10人次內不扣減積分，自添加第11人次開始，每增加一個受益人扣除200點消費積分，且無論添加的受益人是否與之前已刪除的受益人為同一人。
- 刪除受益人不扣減消費積分。
- 舉例：首次添加8個受益人無需扣減積分；後刪除2個受益人無需扣減積分；再次添加3個受益人，前2個受益人添加無需扣減積分，第3個受益人添加需要扣減200點積分。

受益人限制

- 受益人名單一旦設立，不得修改姓名。

- 若需添加受益人證件，會員可登錄東航官網、東航移動官網、東方航空APP進行自助操作或撥打會員服務熱線，或攜帶會員賬戶內註冊的身份證件原件及受益人身份證件影本前往會員服務網點辦理。

個人密碼

密碼類型

- 會員密碼分為查詢密碼和消費密碼，密碼長度為8位，且僅限數字。
- 查詢密碼僅能查詢及修改部分會員個人資訊，但不能進行積分消費。
- 消費密碼僅限在會員積分消費時使用，設置後該密碼同時具備查詢密碼的所有功能。

設置密碼

- 查詢密碼：每位會員入會時，系統自動為其設立初始值，查詢密碼初始值為會員生日，例如會員生日為1977年10月4日，密碼即為19771004，東航線上渠道（官網、移動官網、APP）入會的會員初始值為會員自行設定的8位數數位密碼。
- 消費密碼：會員可在東方航空APP申請開通，或攜帶會員賬戶內註冊的身份證件原件及前往服務網點設置消費密碼。
- 查詢密碼和消費密碼不得為同一密碼。

重置密碼

- 查詢密碼：會員可以撥打會員服務熱線或攜帶會員賬戶內註冊的身份證件原件及前往服務網點重置查詢密碼，被重置後的密碼即為會員生日，例如生日為1977年10月4日，密碼即為19771004。會員通過東航官網、東航移動官網、東方航空APP重置查詢密碼，初始值為會員自行設定的8位數字密碼。
- 消費密碼：會員可撥打會員服務熱線或攜帶會員賬戶內註冊的身份證件原件及前往服務網點或通過東航官網、東航移動官網以及東航APP掛失消費密碼。消費密碼被重置後，賬戶恢復到消費密碼未開通狀態。

貴賓會員

- 當您乘坐符合條件的東航航班，在獲得消費積分的同時，您還可以累積升級積分和升級次數，按照升級積分或升級次數累積額的不同，「東方萬里行」貴賓會員可分為三個等級：白金卡會員、金卡會員、銀卡會員。飛行次數越頻密，等級越高，享受的優惠更多。會員只需在連續的12個自然月中，累積所需的升級積分或升級次數，便可晉升至相應級別的貴賓會員。

詳情請點擊 (<http://www.ceair.com/#/about/detail/member-vip>)

會員資格終止

38. 「東方萬里行」會員資格終身有效。
39. 會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會員資格。會員資格一旦終止，其賬戶內所有積分即時失效。
40. 任何不恰當、欺詐或錯誤使用本獎勵計劃，或未能遵守有關規則與條款的行為，「東方萬里行」有權即時取消其會員資格及所有累積的積分。在此類情況下，東航保留對終止個人會員資格通知與否的權利。
41. 若會員不幸身故，其會員資格及所有剩餘積分將被取消。

累積積分**總則**

42. 「東方萬里行」積分以「點」作為獎勵單位。
43. 為保證積分累積成功，會員必須在購買航空產品、其他商品或服務時出示其「東方萬里行」會員卡或提供正確的卡號。
44. 若會員兼具「東方萬里行」與其它獎勵計劃的會員身份，除非在該條款中另有說明，會員乘機、酒店住宿、用餐或其他消費僅能選擇一種會員身份進行積分的累積。
45. 除非「東方萬里行」常旅客積分獎勵計劃中另有說明，會員所累積的積分僅進入會員自己所屬的賬戶，積分一旦進入賬戶，不得轉讓，不可在不同會員間合併，不可以任何方式贈與他人，不可傳於繼承人或指定人員，會員亦不可要求取消積分。
46. 東航有權取消或回退會員賬戶中積分。
47. 東航及其航空或非航空合作夥伴保留對其產品、服務以及「東方萬里行」積分累積標準和規定的修訂權利。

累積航空類積分

48. 會員搭乘東航或航空合作夥伴的航班可以累積「東方萬里行」積分。累積的積分，是根據出發地所在城市與目的地所在城市間的標準里程、所搭乘的艙位級別以及所支付的機票價格而定，並以比例計算。具體累積方式和細則公佈在最新《「東方萬里行」會員手冊》或東航官網上。
49. 只有「東方萬里行」賬戶會員本人為實際飛行者時才能獲得「東方萬里行」積分。
50. 持有尚未使用、失效、偽造或已退款的機票，或因任何理由重複購買同一班機的同名機票，均不得累積積分。
51. 專機、包機和貨運航班不可以累積。
52. 嬰兒機票不可以累積。
53. 當會員使用積分兌換升艙或非自願升艙時，累積的積分按照購買機票時的原艙位計算。

54. 若基於東航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會員不能搭乘原定航班，且需要換乘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會員可累積的積分將根據購買原定機票時的積分計算。
55. 若因東航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航班取消，會員不能成行，將不得要求累積積分。

累積非航空類積分

56. 「東方萬里行」會員購買非航空合作夥伴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可以累積「東方萬里行」積分。累積的積分與會員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的等級有關。具體累積方式和細則公佈在最新《「東方萬里行」會員手冊》或東航官網上。

積分補登

57. 會員可以申請補登六個月內搭乘東航航班、天合聯盟航班和其他有常客合作夥伴關係航空航班的乘機記錄。
58. 成為會員前一個月的任何東航及有常旅客合作關係夥伴航空公司有效乘機記錄，會員均可以申請補登。
59. 會員申請補登東航航班，需提供機票複印本及登機牌複印本；會員申請補登夥伴航班，需提供機票複印本和登機牌原件。

非航空類積分補登

60. 除特殊規定外，東航不接受會員的非航空類積分補登，有關補登事宜會員應直接聯繫非航空合作夥伴。

兌換獎勵**總則**

61. 所有用作兌換的積分必須為同一會員賬戶內累積的，不可與其它賬戶合併計算。
62. 除非另有規定說明，兌換獎勵可以為會員本人或會員指定的受益人。
63. 如因會員個人原因造成自身賬戶密碼丟失，導致獎勵被冒領兌換等後果，均由會員承擔。
64. 東航有權撤回、限制、更改或取消任何獎勵、或更改任何獎勵所需的積分數以及獎勵的各項規定與限制。具體獎勵的種類、標準和細則公佈在最新《「東方萬里行」會員手冊》或東航官網上。

兌換飛行獎勵—獎勵機票

65. 所有的獎勵機票必須在東航或其航空合作夥伴規定的航線上使用，東航有權決定行程是否符合兌換獎勵機票的要求。
66. 獎勵機票不具現金價值，不得要求退還票款。
67. 獎勵機票座位的數量視座位供應情況而定，在國務院公佈節假日與春運、暑期旺季期間，座位數量可能緊張。此外，部分夥伴航空公司可能設有限制使用日期，在此期間將停止接受獎勵兌換。

68. 會員必須負擔使用獎勵機票的所有適用稅金、手續費及附加費用（包括關稅、檢查費、及機場離境稅和任何行政費用等）。
69. 為兒童和嬰兒兌換的獎勵機票，所需積分與成人相同，且使用獎勵機票的嬰兒可佔一座位；兌換的獎勵機票不提供無成人陪伴兒童服務。
70. 積分兌換的獎勵機票必須定妥座位，不設候補狀態的獎勵機票。
71. 一般情況下，獎勵機票有效期為自出票之日起1年內有效，涉及行銷類獎勵機票的有效期需遵循活動規則。
72. 獎勵機票一經出票，只可變更機票航班日期和/或航班時間，若需變更，必須在原先預定的航班起飛前，通知東航取消該原定機位，同時定妥變更後的航班日期和/或航班時間。
73. 獎勵機票一經出票，不能更改旅客姓名、艙位、承運人、航程，亦不允許通過支付現金差價或積分兌換升艙。
74. 獎勵機票一經出票，積分概不退回會員賬戶，但在客票有效期內，允許退還未使用航段的可退稅費。如果發生非自願退票，則退還未使用航段的單程積分至會員賬戶以及未使用航段的可退稅費。
75. 獎勵機票丟失、被盜、毀損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丟失，均不得補開，但在客票有效期內可申請退還未使用航段的可退稅費。
76. 持有兌換航空合作夥伴的獎勵機票的乘客，在各程的旅途中均須遵守各家夥伴航空公司的各項條款及細則。

兌換飛行獎勵—升艙獎勵

77. 在有經濟艙、公務艙和頭等艙三艙佈局的航班上，兌換升艙獎勵僅限相鄰艙位間（即經濟艙升至公務艙；或公務艙升至頭等艙），且不能用積分連續升艙（即不能使用積分從經濟艙升至公務艙，然後再使用積分從公務艙升至頭等艙。）
78. 升艙獎勵的供應視預訂時的艙位情況而定。如果會員在機場申請即時升艙獎勵，須視現場情況而定。
79. 兌換升艙獎勵的航班不包括專機、包機和其他航空公司承運的代碼共用航班。
80. 兌換升艙獎勵時必須確定航程、航班、日期以及艙位，旅行前必須訂妥座位。
81. 兌換升艙獎勵時，所購機票附帶的所有旅行限制和條件均適用。
82. 升艙獎勵一經兌換，積分概不退回會員賬戶；但在非自願降艙，或有涉及積分升艙的非自願退票的情況下，退回原升艙時扣減的積分數至會員賬戶。
83. 兌換飛行獎勵—逾重行李費須到指定機場離港櫃檯兌換。

其它

84. 東航保留終止「東方萬里行」常旅客積分獎勵計劃的權利，但至少提前6個月通知會員以儘量降低會員因積分無效造成的損失。東航有權更改全部或部分「東方萬里行」常旅客積分獎勵計劃規則與條款，需提前1個月通知會員，即使其更改或許會影響會員所累積分數的價值。如果會員在東航發佈通知15天後使用會員卡，即表示接受相應更改內容。
85. 東航有權根據會員的飛行記錄、地點、參與計劃情況或會員所提供的資料，提供不同的獎勵積分及推廣促銷活動。
86. 對於90天內無累積任何積分數的會員，東航保留停止寄發有關「東方萬里行」最新資訊及其它相關資料的權利。
87. 如有任何濫用「東方萬里行」常旅客積分獎勵計劃的情況出現（包括違反本計劃的規則與條款；銷售、購買、仲介、轉銷或交換「東方萬里行」獎勵機票及其它獎勵以獲得報酬；呈報任何錯誤資料或其他由東航認為不當的行為，如違反東航或本計劃的其他合作夥伴、航空公司的規定、任何對東航職員的不當或騷擾行為，或拒絕接受職員之合理建議等）均會導致取消會員賬戶及該會員繼續參加本計劃的資格，已累積的積分及先前已開立但尚未使用的獎勵機票也將失效。任何違反本計劃規則及條款的行為，將導致「東方萬里行」會員或乘機人在任何時間被沒收機票（包括旅行途中），並須繳付涉及濫用機票已搭乘航段的全額經濟艙、公務艙、頭等艙機票票款。對「東方萬里行」規則與條款的執行，東航保留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追討賠償、律師費和訴訟費的權利。
88. 「東方萬里行」會員有責任通知東航其最新的通訊郵寄地址。如果因會員沒有通知東航有關更改地址的事宜而導致任何損失，東航概不負責。
89. 東航、航空合作夥伴或非航空合作夥伴可更改或終止合作夥伴關係、服務地點或各項優惠，並在東航官網發佈。
90. 東航的航空合作夥伴或非航空合作夥伴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商品品質、價格及其宣傳告知等活動由服務或商品的提供者承擔責任。
91. 「東方萬里行」會員開始使用會員卡即表示已接受東航所制定的「東方萬里行」條款及細則，以及「東方萬里行」的所有合作夥伴制定的與「東方萬里行」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92. 您已同意東航依照其《隱私政策》處理您的個人信息，《隱私政策》可在<http://www.ceair.com/about/flys/index.html>獲得或向東航客戶服務人員索取。
93. 以上規則及條款，以及東航與合作夥伴及所有會員之間的關係，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如本手冊的規則及條款的中文版與其它語言版本有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94. 本手冊部分內容如因版本或印刷問題未能及時更新，最新內容以「東方萬里行」網站公佈為準。

申請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注意事項

1. 卡公司可自行決定有關您的信用卡申請是否獲批核及有權批核中銀香港航空Visa Signature卡或中銀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如您申請中銀香港航空Visa Signature卡而未獲批核，卡公司可發出中銀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給申請人。如您欲取消該卡，請致電中銀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2. 如持有中銀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香港航空Visa Signature卡後，若其中銀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賬戶內沒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白金卡賬戶將即時取消。同時，該白金卡賬戶設有之附屬卡、商戶直接扣賬、自動轉賬、自動轉賬繳交保險費用、網上預設繳費服務、月供股票、月供基金、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附加中銀卡服務及其他信用卡增值服務，亦將一併終止。如客戶希望為中銀香港航空Visa Signature卡賬戶設定上述信用卡服務，請自行重新安排。而賬戶內的結欠/結餘及未兌換的FWC積分，將全數自動轉戶至客戶的中銀香港航空Visa Signature卡賬戶內。
3. 如持有中銀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之客戶在成功申請並確認中銀香港航空Visa Signature卡後，若其中銀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賬戶內有尚未償還的商戶分期、月結單分期及/或現金分期，該白金卡賬戶則將保留，其信用卡號碼及服務設定將維持不變。客戶將同時持有中銀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及中銀香港航空Visa Signature卡。
4. 如持有中銀香港航空Visa Signature卡之客戶申請中銀香港航空Visa白金卡，卡公司將不會處理其申請而毋須事先通知。

Fortune Wings Club會員守則

請您於申請入會之前詳細閱讀並接受以下各項條款：

一般條款：

1. 金鵬是由海航集團管理並營運的常旅客計畫。
2. 公司或其它法人實體沒有資格參加本常旅客計畫。本常旅客計畫亦不受理以共同累積積分或相關情況為目的的數人聯合申請或同一人重複申請。
3. 旅客填寫的個人資訊須詳細、準確；若個人資訊提供不全或不真實，海航金鵬俱樂部有權拒絕您的入會申請。
4. 會員填寫入會申請表，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海航金鵬”積分累積獎勵活動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今後可能發生的變動和補充。
5. 海航擁有金鵬卡的所有權，獲得資格的常旅客對金鵬卡僅享有個人佔有、使用和獲益權，不得對其隨意處置或轉讓。
6. 會員的位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與海航金鵬俱樂部聯繫；因位址錯誤導致郵件遺失、延誤或過期者，金鵬裡數恕不負責。

7. 會員如濫用金鵬俱樂部的獎勵積分，包括出售或交易積分，呈報不實資料(如飛行記錄)等任何違反本計畫條款或規則的行為，金鵬裡數有權在不通知對方的情況下，採取如下措施：取消其積分並不負責積分賠償、要求會員賠償損失、終止其會員資格，會員須繳付已搭乘航班的全額經濟艙、公務艙、頭等艙之票價及相關的律師費、訴訟費等；此外海航有權拒絕此類會員再次入會。
8. 海航金鵬有權在任何時候廢除、詮釋或執行本手冊中的條款及相關程式甚至終止本常旅客計畫，並不負責事先通知，即使計畫的修改或終止會影響會員累積積分或兌換獎勵的權利。
9. 海航金鵬享有對任何情況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海航金鵬合作夥伴及其位址、電話如有更改或終止合作計畫，海航金鵬及有關合作夥伴恕不另行通知，亦不對此類變動負責。
10. 海航金鵬將全力確保合作夥伴提供有關服務，但是對於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均不予負責。
11. 如發生法律糾紛，其訴訟所在地為海口市。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守則：

為開立金鵬俱樂部會籍，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披露及轉移到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的金鵬俱樂部集團內的關聯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該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獲授權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而該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護法律可能比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

本人明白香港航空之隱私政策及授權所述資料使用者為進行開立金鵬俱樂部會籍服務而收集、持有、使用及處理本人個人資料。

本條款及細則之最新內容以香港航空網站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
https://www.hongkongairlines.com/zh_HK/ffp/member/registration/terms_conditions

Esso Smiles車主獎賞計劃條款及條件 (以Esso 於其網站上最新公布之版本為準)

會籍

- Esso Smiles車主獎賞計劃(「計劃」)為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香港」)專有。任何人士參加本計劃須經埃克森美孚香港的批核，一經批核，該人士(「會員」)必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及其不時的修訂)。本計劃只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以及在地區內的Esso品牌油站(「油站」)。
- 本計劃下有兩種Esso Smiles 咭：

Esso Smiles基本咭：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及每一位會員只可有一(1)張Esso Smiles基本咭;及

Esso Smiles團體咭：

- Esso Smiles團體咭 — 中央石油氣屋苑/屋邨：**只有與指定屋苑/屋邨之中央石油氣特准分銷商簽訂有效中央石油氣用戶合同的單位住戶，方可申請本計劃下的Esso Smiles 團體咭—中央石油氣屋苑/屋邨。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於本計劃下每一合資格住宅單位只可申請一(1)張Esso Smiles 團體咭。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發出予同一住宅單位住戶的任何重覆Esso Smiles團體咭或拒絕接受任何會籍登記的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Esso Smiles團體咭 — 其他：**只有獲邀請之人士(須符合邀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來自個別挑選之協會或公司(共稱為「指定機構」)的人士(須符合挑選的條款及條件)，方可申請本計劃下的Esso Smiles團體咭。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除非得到埃克森美孚香港許可，於本計劃下每一位會員只可申請一(1)張Esso Smiles團體咭。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取消或終止已發出予同一會員的任何重覆Esso Smiles團體咭或拒絕接受任何會籍登記的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Esso Smiles基本咭及Esso Smiles團體咭，泛指「Smiles咭」。

- 本計劃和本條款及條件(及其不時的修訂)，應受地區的法律所規管。會員和埃克森美孚香港均同意接受地區法院的獨有司法管轄。
- 任何人士如欲成為會員，必須填妥指定的登記表格，並交回埃克森美孚香港。申請一經接納，申請人將可享用本計劃的會員福利。使用Smiles咭是必須遵照本條款及條件。
- Smiles咭並非信用咭，也不是記賬咭，不得轉讓。Smiles咭僅供獲發咭人士使用，並且只可用於本計劃。不得在油站或油站內的便利店使用Smiles咭購物。在油站或油站內的便利店購物，必須在油站以現金或埃克森美孚香港或油站營運商不時按其絕對的酌情權允許的其他支付方式付款。
- 會員保證並表明上述第4條所指的登記表格內的資料和內容為真實無訛、準確及完整。會員收到Smiles咭後，可開始使用Smiles咭購買燃油或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按其絕對的酌情權指定的其他產品(「合資格消費」)，以在本計劃下賺取Esso Smiles積分(「積分」)，但須受本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會員向埃克森美孚香港提供的資料或在登記表格內填報的資料有更改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埃克森美孚香港。如因會員沒有通知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關更改而引起對本計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使用Smiles咭的任何索償、要求、責任或行動，埃克森美孚香港並不負責該等索償、要求、責任或行動。

- 所有Smiles咭在任何時候均為埃克森美孚香港的財物，在埃克森美孚香港要求時，應立即將Smiles咭交還埃克森美孚香港。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於任何時候給予會員通知，終止會員會籍、本計劃或Smiles咭，而不須給予任何理由。
- Smiles咭若有遺失、損毀或損壞，會員須立即致電Esso Smiles 客戶服務中心：3197-8188。如遺失Smiles咭，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按其酌情權補發新咭，費用為1,000積分，以及如產生任何遞送費用，應由會員支付。如Smiles咭有損毀或損壞，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按其酌情權補發新咭給會員。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按其酌情權將任何在遺失、損毀或損壞的Smiles咭內所累積的有效積分撥入補發的新Smiles咭內。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於因Smiles咭遺失、損毀或損壞而造成任何積分損失，概不負責。積分不可換領或兌換現金。
- 會員可透過通知Esso Smiles客戶服務中心隨時終止會籍。在這種情況下，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於未換領獎賞的積分並不負上責任，尚未換領獎賞的積分亦即作廢而毋須通知會員。
- Smiles咭一經會員使用，即構成會員接受本條款及條件。

累積積分

- 會員持有有效Smiles咭進行合資格消費交易，並在付款時向油站的服務員或收銀員出示Smiles咭，即可獲發積分。除非埃克森美孚香港另作通知，否則任何非合資格消費的交易不會獲發任何積分。
- 會員必須於進行合資格消費交易前出示Smiles咭予油站的服務員或收銀員，否則，埃克森美孚香港在會員能出示充分證明(該等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消費的收據)的情況下，將按其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積分。
- Smiles咭根據任何合資格消費獲發積分後，油站的收銀員將向會員發出交易收據。除非埃克森美孚香港另作說明或指定，否則該交易收據應為該次合資格消費和所累積積分的決定性記錄。收據應記載合資格消費的資料和所賺取的積分和積分結餘。會員將不會獲發月結單。
-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准許獲發並已記錄在Smiles咭內積分，與會員所登記的、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或以埃克森美孚香港名義發出的任何其他咭的積分合併。
-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給予會員通知，不時決定、變更或更改合資格消費的種類或數量和相應可獲發的積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不時限制在單一公曆日、週、月或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合適的期限Smiles咭的使用次數及/或數量，及/或該咭可累積的積分，不論合資格消費的種類或數量。

換領獎賞

- 會員如在Smiles咭內已累積足夠的積分，並提交Esso Smiles 登記表格上填寫的個人資料予埃克森美孚香港(如沒有足夠積分和沒有提供足夠資料，其Smiles咭並不能換領獎賞)，便可以積分換領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的獎賞(「獎賞」)，但必須符合埃克森美孚香港訂明的條件。當時有效的獎賞目錄(「獎賞指南」)會列載有關獎賞的資料，獎賞的換領須受獎賞指南內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有關可換領的獎賞，會員可參閱獎賞指南，該指南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對獎賞供應的承諾或保證。此外，埃克森美孚香港不對在獎賞指南內列載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作任何陳述和保證(包括對於獎賞的品質、可銷性或任何用途的適合性或適用性的保證)。如獎賞受任何製造商的保證所保障，任何爭議或索償應直接向有關製造商提出。
- 如獎賞為可在油站即時換領之獎賞，會員必須在處理付款前出示其Smiles咭並刷咭，方可在油站即時換領獎賞。
- 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於供應的獎賞或獎賞供應商拒絕接受換領獎賞的禮券，概不負責並明確否認有關責任。由於禮券引起的或與禮券使用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純為會員與該供應商之間的爭議。
- 獎賞若是膳食或酒店/度假屋之禮券，該禮券的發出並不表示已向服務機構訂位。會員應負責向有關服務機構訂位，並通知有關服務機構擬使用禮券。
- 如獎賞是禮券，應在禮券上所指定的到期日之前使用。所有未經使用的禮券於到期日即作廢，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會補發禮券。禮券的使用受限於禮券上列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只可在禮券上所述的商店內使用。
- 禮券上所指明的價值並不能全部或部分兌換現金。會員如欲換領高於禮券價值的貨品和服務，會員應向有關商店支付差價。
- 如適用，獎賞應送至會員在登記表格所填寫或不時以書面通知埃克森美孚香港的地址。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收取運費。所有送貨只會送至位於地區內的地址，如以郵遞、掛號郵件或手遞送至該地址(按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合適的方法)，則視為已經送貨。
- 所有獎賞應按現狀交付，及不包括安裝、電池等。
- 換領獎賞後，會員在其戶口的積分，將被扣減當時有效的獎賞指南內列載相應的積分，而最初累積的積分會先被扣減。如換領獎賞需要額外支付換購價，會員必須於換領獎賞時以現金或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按其絕對的酌情權允許的其他支付方式即時繳付。
- 所有有關換領獎賞的登記，必須在有關積分到期日之前交回埃克森美孚香港。任何累積的積分未能在相關到期日之前換領獎賞，將在到期日自動作廢，而不會對會員再作通知。
- 獎賞指南內的獎賞以先到先得形式換領。若所選獎賞換領完畢，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拒絕換領或以同等價值的獎賞取代。如獎賞是向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委任的獎賞供應商直接換領(「即時換領獎賞」)，會員應出示其Smiles咭，並須遵守該供應商制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獎賞一經換領，不得撤銷、轉讓、退回或與其他折扣、禮券或推廣一併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從會員戶口中已扣除作換領獎賞(包括即時換領獎賞)的積分不得退回。
- 會員有責任在收到獎賞後立即核對獎賞並檢查獎賞是否有缺損，不論獎賞是否有包裝。如獎賞或其包裝有損壞或缺漏，應即場退回給油站收銀員或供應商或代表供應商送貨的人員(以便其退回給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確認領取獎賞後，不能作出更換或退回。
- 如會員未能按上述第29條退回損壞的獎賞，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拒絕任何更換損壞獎賞的要求。
- 不論有否相反的規定，埃克森美孚香港若認為損壞的獎賞是由於會員的疏忽、行為或遺漏造成的，則有權不更換任何損壞的獎賞。

3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由於獎賞的換領、供應或使用或獎賞的丟失、盜竊或損壞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死亡或傷害或損失或損害負責(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特殊的、附帶的、刑罰的、懲罰性的、懲戒性的或其他方式)，埃克森美孚香港及其董事、人員、僱員、代理、承包商和代表概不負責。一切該等索償應直接向有關獎賞的製造商、供應商或其他相關方提出。
33. 不論有任何其他規定，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的前提下，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在以下之情況發生時在會員戶口內所累積的積分扣除積分或拒絕任何獎賞的換領或收回已換領的獎賞：
- 如會員戶口內的任何積分懷疑以欺詐方式記錄或取得；
 - 如會員戶口內的任何積分因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理由而錯誤給予；
 - 如會員戶口內的任何積分因任何已取消、作廢、退回或撤銷的交易而取得；及/或
 - 如會員戶口內的任何積分因購買存貨而取得，而該會員為經營和管理油站的委任代理。
34.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給予會員通知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不時決定和更改：
- 獎賞指南內或任何其他文件列載的，可以本計劃下獲發的積分換領的獎賞；及
 - 換領任何獎賞所需的積分數量。

會員折扣

35.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在會員向參與油站的加油員或收銀員出示有效Smiles咭時，不時為其合資格消費提供會員折扣(「折扣」)。在支付合資格消費前，該Smiles咭應提交給加油員或收銀員，否則將不予折扣。
36.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不時決定、變更、更改或取消可享有折扣的合資格消費種類或數量及折扣率，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事前通知。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不時限制在單一公曆日、週、月或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合適的期限Smiles咭的使用次數及/或數量，及/或享有折扣之最高交易金額，不論合資格消費的種類或數量。

積分有效期限

37. 如會員自最後獲發積分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未使用Smiles咭作合資格消費或未獲發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所發出之積分，其Smiles咭內所獲發並已記錄的積分將會被作廢。為根據本計劃確定積分到期日，從其他Esso Smiles戶口轉移之積分，或從與埃克森美孚香港有積分轉換計劃或安排的合作夥伴的會員積分所轉換而來之積分，視為由埃克森美孚香港發出之積分。
38. 如會員自最後獲發積分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未使用Smiles咭作合資格消費或未獲發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所發出之積分，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取消或終止其Smiles咭，而其Smiles咭內所累積的積分將會被作廢。

變更

39. **Esso Smiles基本咭：**會員同意，埃克森美孚香港可隨時通知會員變更、增加或修訂本條款及條件，該等通知可以張貼在油站內或以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會員如不同意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在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生效之日起的七(7)個工作天內將Smiles咭交還埃克森美孚香港，否則視為會員接納本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增加或修訂。

Esso Smiles團體咭：

- (a) **Esso Smiles團體咭 — 中央石油氣屋苑/屋邨：**會員同意，埃克森美孚香港可隨時通知會員變更、增加或修訂本條款及條件，該等通知可以張貼在指定的中央石油氣特准分銷商之店舖內或以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會員如不同意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在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生效之日起的七(7)個工作天內將Smiles咭交還埃克森美孚香港，否則視為會員接納本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增加或修訂。埃克森美孚香港可隨時通知會員終止或暫停本計劃下或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優惠、推廣或折扣，或變更、增加或修訂有關優惠、推廣或折扣的條款及條件，該等通知可以張貼在指定的中央石油氣特准分銷商之店舖內或以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
- (b) **Esso Smiles團體咭 — 其他：**會員同意，埃克森美孚香港可隨時通知會員變更、增加或修訂本條款及條件，該等通知可以張貼在油站或指定機構場所(若適用)、登載在指定機構網站(若適用)、或以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會員如不同意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在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生效之日起的七(7)個工作天內將Smiles咭交還埃克森美孚香港，否則視為會員接納本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增加或修訂。埃克森美孚香港可隨時通知會員終止或暫停本計劃下或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優惠、推廣或折扣，或變更、增加或修訂有關優惠、推廣或折扣的條款及條件，該等通知可以張貼在指定機構場所(若適用)、登載在指定機構網站(若適用)、或以埃克森美孚香港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

參與的公司

40.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邀請或允許任何其他公司參與本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修改本計劃，及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協議或文件，包括換領獎賞的條款及條件。

個人資料私穩

41. 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能會以現行Esso Smiles會員一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現行有關積分轉換服務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果會員已登記本計劃的任何轉換服務)中規定的方式和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這兩項資料聲明應視為已納入本條款及條件。
42. 如果會員已登記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特定服務，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能會以與此類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特定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和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會員的個人資料，而該等通知在發佈時應視為已納入本條款及條件。
43. 上述第41和42條中提及的聲明及/或通知可能會由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修訂，更新後的版本將在<https://www.essosmiles.com.hk/zh/about-smiles/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發佈。

44. 會員同意，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隨時從任何第三方獲取與會員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核對，以確定會員是否為任何協會、屋苑、屋邨、機構、公司或其他組織的會員、居民、參加者、僱員或其他人員，以及他/她根據本計劃登記成為會員的資格。
45. 會員參與本計劃，條件是他/她接受埃克森美孚香港根據第41至45條的規定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通過提交本計劃下的登記表格和/或使用Smiles咭，會員應同意並視為已同意埃克森美孚香港按照第41至45條的規定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

Smiles咭的保管

46. 會員應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和保安措施，以確保恰當地和有效地使用Smiles咭，防止遺失Smiles咭。
47. 若非因埃克森美孚香港及其僱員的故意過失或疏忽引致，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於會員因使用Smiles咭而引起的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豁免責任

48. 會員應對由於會員參加本計劃及/或使用或擁有Smiles咭而對會員或其他人的個人或財產造成的損失、損害或傷害承擔所有風險和責任。在法律允許的最遠範圍內，埃克森美孚香港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特殊的、附帶的、刑罰性的、懲罰性的、懲戒性的或其他)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會員參加本計劃及/或使用或擁有該Smiles咭而引起的或與其有關的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或損害。
49. 或因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系統(無論是用於記錄累積的積分還是其他記錄)未能檢索任何資訊或資料，而遭受的任何累積積分喪失或損失或損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特殊的、附帶的、刑罰性的、懲罰性的、懲戒性的或其他)概不負責。
50. 由於任何油站營運商、埃克森美孚香港指定的中央石油氣特准分銷商、指定機構及/或埃克森美孚香港委任的代理、承包商或供應商的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接受Smiles咭、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陳述或通訊或所供應貨品或服務有缺陷或不足)使會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後果性的、特殊的、附帶的、刑罰性的、懲罰性的、懲戒性的或其他)，埃克森美孚香港概不負責。會員與油站營運商、埃克森美孚香港指定的中央石油氣特准分銷商、指定機構及/或埃克森美孚香港委任的代理、承包商或供應商如有任何爭議或索償，不應影響會員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
51.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此明文免除一切就Smiles咭提供的貨品和/或服務的狀況、適用性、品質、適合性或安全的條件和保證(無論是明確或暗示的條件和保證)，不論該等條件和保證是否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形式所產生的。
52.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中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就Smiles咭的使用或換領獎賞使埃克森美孚香港可能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責任(而該等責任不能被免除或並未在本條款及條件內受限制)，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限於按埃克森美孚香港的酌情權決定使該等積分恢復有效或獎賞的價格。
53. 埃克森美孚香港對可能直接或間接由埃克森美孚香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故障、故障、錯誤、工業糾紛、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或公敵、洪水、火災、敵對行動、勞工騷亂、罷工、暴亂、暴動、叛亂、騷亂、傳染病和風暴)造成的任何錯誤、延遲、違約、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54.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如由於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會員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埃克森美孚香港概不負責：
- 延遲或沒有重新發Smiles咭；
 - 在交付或郵寄的過程中，獎賞有遺失、被盜竊或損壞；
 - 獎賞供應商沒有遵守其同意供應獎賞的條款及條件；
 - 撤銷、中止或限制使用Smiles咭的任何陳述、通訊或影響；及
 - 沒有或遺漏通知會員有關本條款及條件、獎賞指南、參與本計劃的公司、合資格交易和合資格交易可獲發的積分的任何變更。

爭議解決

55. 任何由本計劃或使用Smiles咭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索償或爭議應直接向埃克森美孚香港提出作決定，該決定應是最終的，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有關本計劃的一切事宜的記錄應是最終局性的，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終止

56.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於任何時候通知會員撤銷或終止本計劃，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57. **Esso Smiles基本咭**：在埃克森美孚香港發出撤銷或終止本計劃的通知後，在該通知日期的一(1)個月內或埃克森美孚香港在該通知上所述的期限內，會員可使用累積的積分換領可供應的獎賞。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在會員戶口內餘下的積分應變得無效，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於該等積分不負上任何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義務或責任。會員不得再向埃克森美孚香港提出任何索償。

Esso Smiles團體咭：

- Esso Smiles團體咭 — 中央石油氣屋苑/屋邨**：會員之會籍將於會員所屬指定屋苑/屋邨與埃克森美孚香港之供氣協議到期或終止時終止。在無損前述的原則下，埃克森美孚香港保留於會員所屬指定屋苑/屋邨住宅單位之中央石油氣用戶合同到期或終止時，終止會員之會籍的權利。如埃克森美孚香港終止會員之會籍或撤銷或終止本計劃，於會員戶口餘下之積分會按埃克森美孚香港之絕對的酌情權變為無效，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於該等積分不負上任何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義務或責任。會員不得再向埃克森美孚香港提出任何索償。
- Esso Smiles團體咭 — 其他**：會員之會籍將於會員停止符合申請資格要求或會員所屬指定機構與埃克森美孚香港之協議到期或終止時終止(若適用)。如埃克森美孚香港終止會員之會籍或撤銷或終止本計劃，於會員戶口餘下之積分會按埃克森美孚香港之絕對的酌情權變為無效，埃克森美孚香港對於該等積分不負上任何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義務或責任。會員不得再向埃克森美孚香港提出任何索償。

其他

58. **Esso Smiles基本咭**：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中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若通知是寄至由埃克森美孚香港維持之會員記錄上或會員遞交的登記表格上所示的最新地址、或張貼在油站內、或登載在Esso Smiles網站www.essosmiles.com.hk，即視為埃克森美孚香港已向會員發出通知。

Esso Smiles團體咭：

- Esso Smiles團體咭 — 中央石油氣屋苑/屋邨**：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中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若通知是寄至由埃克森美孚香港維持之會員記錄上或會員遞交的登記表格上所示的最新地址、或張貼在指定的中央石油氣特准分銷商之店舖內、或登載在Esso Smiles網站www.essosmiles.com.hk，即視為埃克森美孚香港已向會員發出通知。
 - Esso Smiles團體咭 — 其他**：在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中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若通知是寄至由埃克森美孚香港維持之會員記錄上或會員遞交的登記表格上所示的最新地址、或張貼在指定機構場所(若適用)、或登載在指定機構網站(若適用)或Esso Smiles網站www.essosmiles.com.hk，即視為埃克森美孚香港已向會員發出通知。
59. 不論本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埃克森美孚香港在本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和享有權根據其性質應持續有效的，在本計劃、Smiles咭的使用或會員的參加資格被取消、撤回、終止、廢除或暫停後，仍然生效。
60. 根據法律、法規或其他方式裁定任何本條款或條件無效或不可執行，該等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文應與本條款及條件分割，並且該等條款或條件的無效或不可執行並不影響其他條款或條件的有效性或執行性，其他條款及條件應持續生效。
61. 本條款及條件應增補而非減損存在於埃克森美孚香港與會員之間在現今、此後或不時就本計劃訂立的任何特別協議或安排，或埃克森美孚香港不時以書面通知會員的任何通訊內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62. 如有濫用或欺騙本計劃給予的積分或換領的獎賞，會員將被取消參與本計劃的資格、Smiles咭亦會被取消，以及積分會被取消和作廢及須退回已換領的獎賞(或其合理的補償)。
63.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權於任何時候將本計劃下的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條件、Smiles咭的所有權和/或會員的戶口)轉讓及/或轉移給任何第三方，而毋須會員的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會員。
64. 除了埃克森美孚香港及會員外，任何人士均不享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任何本條款及條件之權利。
65. 本條款及條件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可參與Esso Smiles積分計劃的咭類

66. 除非另有列明，本條款及條件均適用於任何埃克森美孚香港視為附屬本計劃的咭類。

淘宝网基本功能隐私政策

最新版本生效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引言】

欢迎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您的信赖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以合法正当、最小必要的原则，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致力于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基于此，淘宝网服务提供者(或简称“我们”)制定本《淘宝网基本功能隐私政策》(下称“本政策”/“本隐私政策”)，帮助您充分了解在您使用我们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我们会如何收集、使用、共享、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可以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以便您更好地作出适当的选择。

在您开始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前，请您务必先仔细阅读和理解本政策，特别应重点阅读我们以粗体/粗体下划线标识的条款，确保您充分理解和同意之后再开始使用。本政策中涉及的专业词汇，我们尽量以简明通俗的表述向您解释，以便于您理解。**如对本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本政策文末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您同意隐私政策表示您已了解我们产品和服务所提供的基本功能，以及基本功能运行所需的必要个人信息，并给予相应的收集使用授权，但并不代表您已单独同意开启附加功能，涉及附加功能的开启我们会根据您的实际使用情况单独徵求您的同意。如果您拒绝开启附加功能和我们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并不会影响您使用基本功能。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一、适用范围

二、信息收集及使用

三、数据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及转移、公开个人信息

四、您的权利

五、信息的存储

六、政策的更新

七、未成年人保护

八、联系我们

附录：相关定义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淘宝网服务提供者以网站、客户端、小程序以及随技术发展出现的新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网上购物基本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除本政策说明的相关信息收集使用活动外，本政策不适用于淘宝网卖家及其他第三方向您提供的其他服务，其他服务适用其向您另行说明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例如，当您加入卖家或品牌的会员时，则此类卖家或品牌对会员信息的使用适用其专门向您说明的规则。

二、信息收集及使用

为实现向您提供我们产品及/或服务的基本功能，您须授权我们收集、使用的必要的信息。**如您拒绝提供相应信息，您将无法正常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或服务。**

我们会为您提供的各项具体功能场景包括：

(一) 帮助您成为我们的会员及账户管理

1、淘宝平台账户服务

我们基于淘宝平台账户为您提供服务。为了创建淘宝平台账户您需要至少向我们提供您的**手机号码、拟使用的会员名和密码**。如果您拒绝提供上述信息，您将无法注册淘宝平台账户，仅可以使用浏览、搜索服务。我们会根据您的淘宝平台账户使用情况及平台设置的账户等级计算规则确定您当前的等级，并为您提供相应账户等级所对应的基本权益。

您可通过淘宝平台账户在我们网站或者客户端提供的链接入口或其他产品/服务入口使用我们及/或关联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方便您管理淘宝平台账户，我们会在淘宝平台账户服务中同步并显示您的注册信息，以及您在淘宝平台上或与淘宝平台账户相关联的产品和服务中执行的操作，包括通过淘宝平台账户集中展示您的个人资料、优惠权益、交易订单。您淘宝平台账户所关联的上述信息，将会被用于为您提供客户服务，识别账号安全风险，以及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商品或服务信息。

您可自行设置昵称、性别和头像，这些信息将在评价、分享及其他互动场景中公开显示。您可自行设置您的出生年月日信息，淘宝可能根据您的生日信息为您展示生日相关权益。该类信息属于非必要个人信息，您不提供前述信息不会影响您使用淘宝平台服务。

2、授权登录

我们可能经您单独同意后向第三方提供您的账户信息(头像、昵称及其他页面提示的信息)，使您可以便捷地实现第三方账户的注册或第三方处直接登录。此外，我们可能会根据您的单独同意从第三方处获取您的第三方账户信息，并与您的淘宝平台账户进行绑定，使您可在第三方处直接登录、使用我们的产品及/或服务。我们将在您单独同意的授权范围内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3、身份验证

为满足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确保用户身份真实性、实现反欺诈等风险控制、保障系统和数据安全，在您使用特定服务/功能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相关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如：

【找回账号】 当您使用“找回淘宝账号”功能时，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身份信息，包括您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用于证实您的身份，帮您找回淘宝平台账户。

【实名/真人认证】 基于实现特殊类型商品或服务交易、申请存在额外身份认证要求的会员角色(如卖家、内容创作者)以及其他依据《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需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的场景(包括依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行政执法或司法诉讼中相关主体认定)的必要，您需要**进行实名或真人认证。为实现认证目的，您需要主动提供相关真实身份信息(姓名、证件号码等证件信息或面部识别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有所不同，以页面提示为准)并授权我们通过国家权威可信身份认证机构进行信息核验，或授权我们自支付宝公司处获取您绑定支付宝账户的必要认证**

信息，我们将依法记录、保存认证信息及认证结果，这些信息仅供完成认证目的，或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用途，未经您明示授权不会用作其他目的。此外，当您参与平台上的促销、互动活动时，我们需要向支付宝公司查询您绑定的支付宝账户的实名认证状态，用于核验您的基础参与条件，保障您的活动体验。

(二) 向您展示商品或服务信息

1、浏览

当您浏览淘宝网时，您可以选择对感兴趣的商品、店铺、频道、直播间、内容(及内容创作者进行收藏/订阅/添加/关注/分享/点赞操作，我们会收集您的操作记录用于实现前述功能及其他我们明确告知的目的。

您可以通过“我的淘宝”—“收藏”/“订阅店铺”/“足迹”/“关注”等查看及管理您的操作记录信息。

2、搜索

当您使用搜索功能(包括图片、语音搜索)时，我们会收集您的搜索记录，包括搜索内容(搜索词、图片、语音信息)、浏览记录/时间、搜索时间/次数，并根据您所使用功能的必需，申请麦克风权限、相机权限或您提供的图片。

为了提供高效的搜索服务，部分前述信息会暂时存储在您的本地设备端，并向您展示搜索历史记录。

3、个性化推荐

向您展示和推荐您可能感兴趣的商品或服务信息，我们会收集和**使用您在访问或使用淘宝平台网站或客户端时的浏览、搜索、加购、交易记录并结合依法收集的**设备信息、服务日志信息以及其他取得您授权的信息，通过算法模型预测您的偏好特徵。我们会基于您的偏好特徵在**淘宝及其他第三方应用程序或终端向您推送您可能感兴趣的商业广告及其他信息，或者向您发送商业性信息。我们还会基于对淘宝平台用户浏览、搜索商品或服务的热点、潮流与趋势的统计分析，使用排序精选类算法形成相关精选的榜单，并向您进行推荐。**

个性化推荐与检索类算法会基于模型预测您的偏好特徵，匹配您可能感兴趣的商品、服务或其他信息，对向您展示的商品、服务或其他信息进行排序。我们会根据您的使用产品过程中的浏览行为，对推荐模型进行实时反馈，不断调整优化推荐结果。为满足您的多元需求，我们会在排序过程中引入多样化推荐技术，拓展推荐的内容，避免同类型内容过度集中。

同时，我们通过以下措施努力保障您的隐私体验：

- 1、如您不想接受我们给您发送的广告或商业性信息，您可通过短信或电话回复退订或通过客服等我们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退订或关闭；
- 2、如您在使用我们提供的站内搜索服务时，需要查看不针对您个人特徵的排序，您可以在搜索结果页面点击“筛选”，选择其中的“通用排序”进行设置；
- 3、如您不想看到我们在首页或进入支付完成页面给您推荐的商品或服务，您可以通过长按被推荐的商品或服务图片，在随后出现的弹窗中根据提示选择屏蔽类似商品或者商品或服务所属的类目；
- 4、如您想管理我们给您发送的个性化广告，您可以在“我的淘宝—设置—隐私设置—广告管理”中进行设置。
- 5、如您想管理我们给您推送的个性化内容，您可以在“我的淘宝—设置—隐私设置—推荐管理”中进行设置。

(三) 帮助您完成交易

1、购物车

当您使用购物车功能时，我们会收集您对商品的加购信息，并会使用您的订单信息以优化您的购物体验(如进行降价/优惠提醒、常购商品的筛选、特定购物车分享链接的推荐等)。

2、下单及订单管理

当您在我们的产品及/或服务中订购具体商品及/或服务时，我们会通过系统为您生成购买该商品及/或服务的订单。在下单过程中,您需至少提供您的**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对于部分特殊类型的商品和服务您还需要提供该商品或服务所必需的其他信息，例如涉及**跨境交易时您需要提供您的身份证件信息以完成清关**。您可以额外填写/选择包括其他联系电话、收货时间在内的更多附加信息以确保商品或服务的准确送达。若您需要开具发票，还需要提供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以及接收发票的电子邮箱。

同时该订单中会载明您所购买的商品及/或服务信息、具体订单号、订单创建时间、您已使用的优惠、应支付的金额、您的备注信息。我们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帮助您顺利完成交易、保障您的交易安全、便于您查询订单信息、提供客服与售后服务、进行对账以及优惠信息对应的税务申报(如需)及其他我们明确告知的目的。

您可以通过淘宝网为其他人订购商品及/或服务，**您需要提供该实际收货人的前述个人信息，并确保已取得该实际收货人的同意**。

为便于您了解、查询订单信息并对订单信息进行管理，我们会收集您在使用我们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订单信息用于向您展示及便于您对订单进行管理。

您可以通过“我的淘宝”-“我的订单”查看和管理您的订单信息。

3、商品或服务的支付与交付

当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为了帮助您完成或代他人完成订单支付，并顺利收取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我们或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会收集您的订单信息、配送信息。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政策“三、数据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及转移、公开个人信息-(一)数据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5.合作场景-1)实现业务功能-A.支付服务/B.物流服务”。

(四) 为您提供信息发布功能

1、评价、评论

当您对交易的商品及/或服务进行评价时，我们会收集并在店铺“宝贝评价”列表及/或淘宝首页、逛逛等公共页面展示您的评价和分享内容(包括您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头像、昵称。如您选择匿名评价，您的头像、昵称不会对外展示且评价内容不会在公共页面展示。

当您对其他用户发布的评价、内容进行评论时，您的头像、昵称及评论内容将公开展示。

您可向已购买用户提问，同时当您作为已购买用户时，您可能会收到系统随机推送的对其他用户提问进行回答的邀请，当您选择提问、回答时，您的问答内容及头像将公开展示。

2、个人主页

个人主页展示您的头像、昵称、发布的内容及相关互动信息(粉丝、关注、评论/赞、评价、问答、收藏)等，其他用户可以通过搜索淘宝昵称或逛逛号查看您的个人主页(您可以通过“我的淘宝”-“设置”关闭此方式)。您可以点击“我的淘宝”右上角头像进入“个人主页”查看及管理个人资料、发布的信息/内容，并可以进行个人主页隐私设置。

请注意，您使用信息发布功能可能会涉及您或他人的个人信息甚至敏感个人信息。请您更加谨慎地考虑，是否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共享甚至公开分享相关信息。若您公开发布的信息中涉及他人个人信息的，您需在发布前征得他人的同意。

(五) 通知及互动交流

1、消息通知

我们在运营中可能会通过您在使用产品及/或服务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如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向您同时发送一种或多种类型的通知，例如服务通知、身份验证、安全验证、用户使用体验调研等。我们可能会以短信、弹窗推送的方式向您发送您可能感兴趣的服务、功能或活动的商业性信息及其他商品或服务信息。如您不愿接收我们的商业性信息及其他商品或服务信息，您可以通过短信、电话中提供的退订方式或通过我们的客服进行退订或关闭，如您希望关闭弹窗推送信息，您可以在您的设备“设置”中选择开启/关闭淘宝的通知权限，或通过【我的淘宝-设置-消息通知】进行消息通知设置，也可通过弹窗页面上的“跳过”按钮或相关按钮进行关闭。

此外，当您主动发起客服咨询或与店铺发生交易、进行互动(如订阅、加入店铺会员)等，您将会在“消息”中收到店铺的客服消息，您可以进入相应店铺的聊天页面进行免打扰设置。

2、活动参与

当您参与我们举办的活动时，我们可能需要收集及使用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昵称、头像、**联系方式、收货信息**、订单信息、浏览记录、账户等级)，以帮助您实现活动报名、参与、享受活动权益、抽奖、兑奖等，我们将在相关场景向您另行告知具体收集及使用范围并征得您的同意。

如相关活动由我们与关联公司或第三方联合举办的，我们会在获取您的同意后与该关联方或第三方共享必要信息，或将您淘宝账号与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平台账号进行绑定，及/或在多个参与活动平台之间同步您参与活动的账户、参与进度、享受到的具体权益等信息，以保障您在活动中获得一致、完整的服务。

部分活动中我们为您提供了滤镜、道具(如人脸贴纸)等拍摄美化功能以帮助您获取更好的图片/视频视觉效果。当您使用该功能时，我们需要通过技术能力(如IOS中的True Depth API等)智能识别您的皮肤和五官参数，用于定位您面部五官位置，根据位置判断结果为您匹配相应的妆容及/或特效。该功能在您的本地设备端实现，我们不会将前述信息用于人脸识别或其他目的，亦不会将其回传、存储服务器或与第三方共享。

3、分享互动

当您分享或接收被分享的信息、参加活动等情形下，我们会读取您的剪贴板内容以判断是否存在相关口令、分享码、链接，以实现跳转、分享、活动联动等功能或服务，但我们仅在本地图像识别出剪贴板内容属于淘宝跳转、分享、活动联动等指令时才会将其上传我们的服务器，并不会收集、存储您的剪贴板其他信息，且单独的剪贴板信息无法识别您的个人身份。同时，我们可能需要读取您的手机相册以便于您分享或接收被分享的图片或视频。

4、直播间互动

当您观看直播时，您的昵称、头像、直播间内互动信息(如评论、点赞、打赏、礼物、粉丝等级等)将在直播间内公开展示，同时我们会收集您的互动情况形成直播间内的统计数据(如榜单、热度等)并公开展示。

(六) 客服及争议处理

当您与我们联系或提出售中、售后、争议纠纷处理申请时，为了保障您的账户及系统安全，**我们需要您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以核验您的会员身份**。

为便于与您联系、尽快帮助您解决问题或记录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及结果，我们可能会保存您与我们的沟通、通信/通话记录及相关内容(包括账户信息、订单信息、您为了证明相关事实提供的其他信息，或您留下的联系方式信息)。如果您针对具体订单进行咨询、投诉或提供建议的，我们会使用您的账户信息和订单信息。

为了提供服务及改进服务质量的合理需要，我们还可能使用的您的其他信息，包括您与客服联系时您提供的相关信息，您参与问卷调查时向我们发送的问卷答复信息。

我们将使用深度学习技术为您提供智能问答对话、智能语音客服服务。对您与我们沟通、通信/通话记录及相关内容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在无法识别您身份的情况下，将其用于智能客服算法模型训练。在您接受智能客服服务期间，我们会对您进行显著的提示。我们会基于您的智能客服使用记录，不断改进智能客服的服务质量。

(七) 为您提供安全保障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安全、可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为保障电子商务交易秩序与交易安全，预防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维护网络正常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您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淘宝网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我们会收集您的设备标识符(Android ID)、可变标识符(IDFA、IDFV、OAID、GAID)、应用信息(应用崩溃信息、通知开关状态、本App运行中进程和其他本App相关信息)、设备参数及系统信息(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及硬件相关信息)、设备网络环境信息【IP地址、不包含WLAN(Wi-Fi)Mac信息的WLAN(Wi-Fi)网络协议配置、蓝牙信息、设备传感器信息及其他网络相关信息】、运营商信息、广播组件通讯信息。为预防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攻击、网络入侵风险，我们仅在设备本地处理软件安装信息，不会将其上传服务器。

我们可能使用您的上述信息及淘宝平台账号信息、服务日志信息，以及我们的关联方、合作方获得您授权或依法可以提供给我们的信息，用于判断账户安全、交易安全、进行身份验证、识别违法违规情况、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记录、分析、处置措施。

(八) 为您提供的其他附加服务

1、基于系统权限的附加服务

我们向您提供的基本功能中可能会通过开启系统权限以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我们为保障相关产品或服务功能实现，在您希望快速填写收发货地址、向您推荐附近商品或服务信息及同城内容、帮助您在发布的信息中添加位置、使用会员码产品时向您申请位置权限并收集您的**位置信息**。**如果您不同意开启相关权限，不会影响您使用淘宝网的基本服务**，您可在您的设备“设置”或我们客户端“我的淘宝-设置-隐私-系统权限”中逐项查看和管理上述权限的状态，可自行决定这些权限随时的开启或关闭，关闭后我们将不再基于对应权限继续收集和使用相关个人信息。您关闭权限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所进行的信息收集及使用。

您可点击此处(https://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taobao/suit_bu1_taobao202107082341_94990.html) 查看应用权限申请与使用情况说明。

2、Cookie和同类技术的服务

Cookie和同类设备信息标识技术是互联网中普遍使用的技术。当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可能会使用相关技术向您的设备发送一个或多个Cookie或匿名标识符(以下简称“Cookie”)，以收集、标识和存储您访问、使用本产品时的信息。我们承诺，不会将Cookie用于本隐私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我们使用Cookie主要为了保障产品与服务的安全、高效运转，可以使我们确认您账户与交易的安全状态，排查崩溃、延迟的相关异常情况，帮助您省去重复您填写表单、输入搜索内容的步骤和流程。

同时，我们可能会利用Cookie向您展示您可能感兴趣的信息或功能，并优化您对广告的选择。大多数浏览器均为用户提供了清除浏览器缓存数据的功能，您可以进行相应的数据清除操作，或可修改对Cookie的接受程度或拒绝我们的Cookie。您可能因为这些修改，无法使用依赖于Cookie的服务或相应功能。

(九) 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其他规则

- 1、若您提供的信息中含有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在向淘宝网提供这些个人信息之前，您需确保您已经取得合法的授权。
- 2、若我们将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者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均会事先获得您的同意。
- 3、在经安全加密技术处理且不识别特定个人的前提下，我们会将所收集的数据用于机器学习、算法模型训练或其他数据分析和挖掘处理，以更好地保障我们的产品体验、辅助商业决策分析、模型优化。您可点击此处(https://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privacy_other/20220822071248467/20220822071248467.html) 查看淘宝网算法原理及信息处理情况说明。

三、数据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及转移、公开个人信息

(一) 数据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

1、基本原则

我们与合作方合作时，将遵守以下原则：

- (1) **合法正当与最小必要原则**：数据处理应当具有合法性基础，具有正当的目的，并以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为限。
- (2) **用户知情权与决定权最大化原则**：数据处理过程中充分尊重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享有的知情权与决定权。
- (3) **安全保障能力最强化原则**：我们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个人信息的安全，审慎评估合作方使用数据的目的，对这些合作方的安全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要求其遵循合作协议的有关要求。

您可点击此处(https://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taobao/suit_bu1_taobao202105232129_47091.html) 查看淘宝平台的数据合作方情况说明。

2、合作方的范围

若具体功能和场景中涉及由我们的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服务，则合作方范围包括我们的关联方与第三方。

3、委托处理

我们可能委托授权合作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便授权合作方代表我们为您提供某些服务或履行职能。我们仅会出于本政策声明的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委托其处理您的信息，授权合作方只能接触到其履行职责所需信息，且我们将会通过协议要求其不得将此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超出委托范围的目的。如果授权合作方将您的信息用于我们未委托的用途，其将单独徵得您的同意。

4、共同处理

对于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场景，我们会与合作方根据法律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并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在使用相关个人信息的过程中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保护数据安全。

5、合作场景

(1) 为实现业务功能

A. 支付服务

为完成订单支付，您需要绑定支付宝账户并选择付款方式。我们会在您使用支付服务过程中收集您的淘宝平台账户会员名、对应的支付宝账户会员名、订单支付相关信息、订单安全相关设备信息及其他反洗钱法律要求的必要信息并通过在网站或客户端中嵌入的支付宝软件工具开发包(软件工具开发包在本政策中简称“SDK”)及其他安全方式与支付宝公司共享。如您选择由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工具为您提供支付服务，支付机构还可能自行或委托我们收集或验证您的银行卡(含储蓄卡、信用卡)信息以及其他支付必要信息，若前述信息通过我们收集的，将与您选择的相应支付机构共享。

您可以请求其他人为您付款，那么您需要提供代付人的支付宝账户及/手机号码。

为使及时获悉并确认您的支付进度及状态，为您提供售后与争议解决服务，您同意我们可自您所选择的交易对象、支付宝公司或您选择的其他金融机构处收集与支付进度相关信息。

您可以查看您的淘宝平台账户所绑定的支付宝账户信息或申请更换绑定的支付宝账户。

B. 物流服务

为保证您购买的商品及/或服务能够顺利、安全、准确送达、提供，我们会向为淘宝平台提供物流信息系统和技术服务的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披露订单相关的配送信息，并由其根据商品及/或服务提供主体的选择向相应的物流配送主体同步相关配送信息。您知晓并同意相应物流配送主体不可避免地获知及使用您的配送信息，用于完成交付目的。

为向您提供售后与争议解决服务之目的，我们需要及时获悉并确认交付进度及状态，您同意我们可自物流相关服务主体处收集与交付进度相关的信息。

C. 频道(小程序)服务

当您使用频道(小程序)服务时，我们会根据您的操作情况收集、使用您的频道登录、浏览、使用、订阅/添加/取消等操作记录，以为您提供更加便捷、优质和个性化的频道服务和内容。为便于您通过淘宝平台账户在淘宝网使用我们的合作方为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我们的合作方【通常为相关频道(小程序)开发者】会使用经您授权的您的昵称和头像信息等您的个人信息。

(2) 广告与分析服务

我们会在采用行业通用的安全技术前提下，委托合作方处理与广告投放、覆盖面和有效性相关的信息。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委托合作方处理。

(3) 安全与统计分析

A. 保障使用安全：

我们非常重视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性，为保障用户的正当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我们委托处理的合作方可能会使用严格去标识化且无法反推特定个人的必要的设备、账号及日志信息。

B. 分析产品情况：

为分析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提供分析服务的合作方可能需要使用服务情况、设备标识信息、应用总体安装使用情况等信息。

C. 术科研全：

为提升相关领域的科研能力，促进科技发展水平，我们在确保数据安全与目的正当的前提下，可能会与合作方(如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使用去标识化或匿名化的数据。

(4) 其他合作场景

除上述合作场景外，我们还可能会将信息委托给支持我们业务的其他合作方处理，包括受我们委托提供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分析我们服务的使用方式、提供商家会员服务或者其他客户服务。

为保障我们客户端的稳定运行、功能实现，使您能够使用和享受更多的服务及功能，我们的应用中会嵌入授权合作方的SDK或其他类似的应用程序。我们会对授权合作方获取有关信息的应用程序接口(API)、SDK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与授权合作方约定严格的数据保护措施，令其按照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授权合作方单独取得您同意的除外。

您可点击此处

(https://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taobao/suit_bu1_taobao202002250047_23397.html) 查看我们接入的SDK详情。

(二) 转移

如果我们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的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我们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将继续履行本政策及其他法定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会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三) 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1、基于您的主动选择及其他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2、如果我们确定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淘宝平台相关协议及规则的情况，或为保护淘宝平台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们可能披露关于您的个人信息，包括相关违规行为以及淘宝平台已对您采取的措施。

(四) 停止运营

如果我们停止运营产品及/或服务，将及时停止继续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逐一送达通知或以公告的形式向您发送停止运营的告知，并对我们所持有的与已关停的产品及/或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按照本隐私政策【信息的存储-存储期限】和【您的权利-删除】中的方式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五) 依法豁免征得您的授权同意的情形

请您理解，在下列情形中，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合作方使用，或我们转移、公开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根据您的要求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您通过淘宝平台购买商品或服务，我们会根据您的选择，将您的订单信息中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共享给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或者淘宝平台上相关服务市场的运营者，以实现您的交易、配送及售后服务需求。
- 2、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我们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的必要，或按行政、司法、监察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以及其他法定义务履行的必需，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3、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的个人信息，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您的权利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和管理您的信息，我们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下响应您的请求：

(一) 查阅、更正和补充

您有权通过以下方式查阅、更正和补充您的信息：

- 1、登录淘宝网，进入“我的淘宝”，选择“账户设置”；
- 2、登录淘宝客户端，进入“我的淘宝—设置”；
- 3、登录淘宝网选择“联系客服”，或登录淘宝客户端，选择“我的淘宝—官方客服/专属管家(88VIP)”。

(二) 复制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复制您的信息：

- 1、登录淘宝客户端，进入“我的淘宝—设置-隐私-个人信息下载”；
- 2、您可以通过“(一)查阅、更正和补充”中列明的路径查询后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三) 删除

您可以通过“(一)查阅、更正和补充”中列明的路径删除您的部分信息，或申请注销账户删除您的全部信息。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通过与客服联系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 3、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如果我们的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5、如果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还将同时尽可能通知从我们处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主体，并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主体已独立获得您的授权)。

当您或我们协助您删除相关信息后，因为适用的法律和安全技术限制，我们可能无法立即从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我们将安全地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并限制对其的任何进一步的处理，直到备份可以清除或实现匿名化。

(四) 改变授权范围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改变或者撤回您授权我们收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的范围：

- 1、在“我的淘宝—设置—隐私—找到我的方式”中管理授权。
- 2、在“我的淘宝—设置—隐私-个人主页”中管理授权。
- 3、在“我的淘宝—设置—隐私—系统权限管理”中管理App使用的系统权限授权。
- 4、在“我的淘宝—设置—隐私—授权管理”中管理您已授权的应用。

对于您无法直接通过上述方式设置的授权，您可以通过客服联系进行修改，**但请注意，对于部分类型的个人信息，例如实现淘宝网基本功能所必须的信息或者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改变授权范围的请求。**当您撤回授权后，我们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我们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五) 注销账户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注销您的账户：

- 1、在“我的淘宝—设置—账户与安全—注销账户”提交账户注销申请；
- 2、通过客服联系，申请注销您的账户。

为保护平台用户的权益及订单的安全，淘宝账号注销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淘宝账号注销需要相关事宜请详见《[淘宝平台账户注销重要提醒](#)》。在您主动注销账户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六) 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算法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做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可以通过客服联系我们。

(七)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对于您或可能的您的监护人、近亲属及其他有权主体向我们提出上述请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权利，您可以通过客服联系我们或直接向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专职部门发起投诉。我们将在15天内做出答复。

为保障您的账户安全和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您向我们提出上述请求时，我们可能会先验证您的身份(如增加账户核验、要求您提供书面请求或其他合理方式)，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

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酌情收取一定费用。对于与您的身份不直接关联的信息、无合理理由重复申请的信息，或者需要过多技术手段(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五、信息的存储

(一) 存储期限

我们只会在这成本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法律有强制的留存要求，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要求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我们判断个人信息的存储期限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 1、完成与您相关的交易目的、维护相应交易及业务记录，以应对您可能的查询或投诉；
- 2、保证我们为您提供服务的安全和质量；
- 3、您是否同意更长的留存期间；
- 4、根据诉讼时效的相关需要；
- 5、是否存在关于保留期限的其他特别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

在超出保留期间后，我们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二) 存储位置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存储在境内。我们仅会出于履行与您的合同所必需的目的或其他合法处理理由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如您通过我们或我们关联方平台购买境外卖家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向您提供的跨境电商商品/服务，或您作为淘宝卖家将商品销往境外。为实现您的跨境交易、跨境物流寄递及收取、清关及售后服务需求，我们或我们的关联方会将您的订单信息中与交易有关的包括收件地址在内的必要信息传输至境外卖家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此类境外的国家/地区可能设有不同的数据保护法，甚至未制定相关法律。在此类情况下，我们会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评估并尽最大努力确保您的个人信息得到与在中国境内足够同等的保护，例如，对跨境传输的运单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加密传输、定期评估审计接收方的安全能力水平、签订数据处理协议/条款。如我们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传输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相关服务协议或特定功能页面授权协议中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您可向境外接收方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如适用)。具体境外卖家信息，您可以在具体店铺页面查看公示。在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前，我们会采取安全评估、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或者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等措施，以符合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法定条件。

(三) 存储安全

1、数据保护技术措施

我们已采取符合业界标准、合理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信息，防止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例如，我们会使用加密技术提高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在您的浏览器与服务器之间交换数据时受SSL协议加密保护，我们提供HTTPS协议安全浏览方式；我们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个人信息遭到恶意攻击；我们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尽力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目前，我们的重要信息系统已经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三级以上测评。

2、数据保护管理组织措施

我们建立了行业内先进的以数据为核心、围绕数据生命周期进行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从组织建设、制度设计、人员管理及产品技术的维度提升个人信息的安全性。我们已经设置了个人信息保护专职部门，并指定了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我们通过培训课程和考试，不断加强员工对于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3、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响应

如果我们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导致您的合法权益受损的，我们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您个人的影响。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还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我们将以短信、电话、推送通知及其他合理渠道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的，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4、账户安全风险的防范

在使用淘宝网服务进行网上交易时，您不可避免地要向交易对方或潜在的交易对方披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如联络方式或联系地址。此外，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与第三方建立沟通、交流信息或分析内容。请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个人信息，仅在必要的情形下向他人提供，不轻信通过其他交易工具进行交易，以免信息被窃取甚至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如您担心自己的个人信息尤其是您的账户或密码发生泄露，请您立即联络淘宝网客服或淘宝网服务中心以便我们根据您的申请采取相应措施。您也可以在我的淘宝—设置—账户与安全—安全中心”自主进行“设备管理”“账号维护”“账号锁定”，以及提交欺诈的投诉举报。

六、政策的更新

为给您带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我们持续努力改进我们的产品、服务及技术。在新的服务及业务流程变更时，我们可能会更新我们的隐私政策以告知您具体的变化。但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限制您按照本政策所享有的权利。我们会在专门页面上发布对本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

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包括我们会通过淘宝网公示的方式进行通知或向您提供弹窗提示)。

本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的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
- 2、业务调整、交易并购引起的隐私政策的主体变更，新主体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
- 3、个人信息共享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4、用户个人信息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5、处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 6、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表明产品存在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我们还会将本政策的旧版本在淘宝网专门页面存档，供您查阅。

七、未成年人保护

在电子商务活动中我们推定您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如您为未成年人，我们要求您请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

如果您是14周岁以下儿童的，在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前，您和您的监护人应仔细阅读我们专门制定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监护人须知》，确保在取得监护人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监护人须知》的同意后，您才可在监护人的指导下使用我们的服务，确保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和进行交易时的安全。

若您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您关注儿童是否是在取得您的授权同意之后使用我们的服务。如您对儿童的个人信息有疑问，请与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专职部门联系。

八、联系我们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15天内回复您的请求：

- 1、如您对本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淘宝网客服或淘宝网服务中心与我们联系；
- 2、我们还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专职部门，您可以通过【pipwg@service.alibaba.com】与其联系(请您注明与【淘宝网】有关，并说明具体事实情况)，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4号楼一层法务服务台】。**需注意的是，我们可能不会回复与本政策或您的个人信息权利无关的问题。**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通过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寻求解决方案。**

附录：相关定义

淘宝网：指淘宝网(域名为taobao.com)网站及淘宝客户端。

淘宝网服务提供者：指淘宝网的互联网信息及软件技术服务提供者浙江淘网络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指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最新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淘宝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关联公司。

支付宝公司：指提供支付宝服务的主体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儿童：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标识符(Android ID、IMEI仅在27.40之前版本的淘宝App)、可变标识符(IDFA、OAID、GAID)应用信息(应用崩溃信息、通知开关状态、运行中的进程及其他应用相关信息)、设备参数及系统信息(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操作系统、设备传感器、硬件序列号及硬件相关信息)、设备网络环境信息【IP地址、WLAN(Wi-Fi)信息、蓝牙信息、基站信息及其他网络相关信息，WLAN-MAC仅在申请位置权限后采集】、运营商信息、广播组件通讯信息。

服务日志信息：包括浏览记录、点击查看记录、搜索查询记录、收藏、添加至购物车、交易、售后、关注分享信息、发布信息，以及IP地址、浏览器类型、电信运营商、使用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

去标识化：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匿名化：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以上淘宝网基本功能隐私政策以淘宝网上载版本为准。